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25 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首席合伙人：邹俊

历史沿革：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5 年 4 月 27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安排进行了协商，协商过程中就审计工作人员的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年审计划书。

（三）2026 年 1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财务负责人对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介绍，第一次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会计报表的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上财务会计报表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查。

（四）2026 年 4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五）2026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

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在提供审计服务的同时，能适时向公司通报监管机构的监管及披露要求，并提出有效的内部控制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

